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T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主席)

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22號9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TI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內容作出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名稱。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達成以上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公司名稱，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更能反映其企業形象及身份，呼應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增長及多元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亦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大綱及細則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將所有提述「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的字眼以「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新公司名稱，惟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此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大綱及細則的相應修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TI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號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修訂：將所有提述「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互益集團有限公司」的字眼以「GTI Holdings Limited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及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